

# 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山东省安丘市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心 1303 房间），邮编：262100，联系电话：0536-4189136，邮箱：chenchunli123@wf.shandong.cn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政府建设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及时公开机构基本信息。根据工作调整，及时公开了主要职责、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子邮箱、领导成员和分工情况。

2. 全面公开粮食领域信息并加强政策解读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财政预算、决算，夏粮收购，粮食价格监测等方面的文件进行了全面公开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。采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解读，参加行风在线、登台述政等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多维度解读。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公开了夏粮收购、粮食价格监测等信息。

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	当前位置：组配分类	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	2020年11月20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2	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	2020年10月23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3	2019年度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	2020年09月28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4	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	2020年09月21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5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7月13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6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7月12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7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7月07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8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7月02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9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27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0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22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1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17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2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12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3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08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4	安丘市2020年夏粮收购进度	2020年06月04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15	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	2020年04月17日	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...

上一頁 下一頁 1 2 3 4 ... 15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2020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2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我中心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；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，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、审批制度，通过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二是做好专业培训。全面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，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学习计划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全年共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2 次，培训 10 人次。

####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中心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2020年按照分工重新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同时，中心各科室、单位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#### 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，同时，按照中心内部制度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，由信息制作科室、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#### 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、建立考核制度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微博公示、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

3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（四）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通过宣传培训考核等方式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。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二是按条例规定及时将政府规范性文件、法规等属于公开范围内的信息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不断提高信息编写质量，提高我中心信息的社会认知度。

三是加强专、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积极学习省、市及其他县市单位的好经验和先进技术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让群众能第一时间了解到最新的政府信息。

## （二）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，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## 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条例、文件的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进一步修订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和信息公开内容，按规定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无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安丘市粮食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26日